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s://listing.szse.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5号），并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